合同编号：JSZC-320509-JJJS-C2026-0010-001

项目名称：吴江区农村住房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A6 楼

联系人：陈玉林

联系电话：0512- 63980690

乙方（供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 系 人： 李海军

联系电话：1811252001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吴江区农村住房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及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C2026-0010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吴江区农村住房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1970000.00）。价格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预付款。

（2）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核查工作，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3）尾款支付：2030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上述付款方式可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苏财购[2022]16 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与其开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最终付款（尾款支付）时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人民币账号：0112010000290050

三、服务周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具体结束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四、服务工作管理：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4、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5、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为乙方开展核查工作、规整数据、建立数据库等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所进行的项目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

（1）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服务方案、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等完成项目内容；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意见修改、调整、完善所进行的项目过程与提交的项目成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验收等；

（3）乙方完成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研究成果和资料，保证提交的成果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的可以进行调整；

（5）乙方应当保守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或产生的对方尚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部决策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企业、下属部门及前述主体的人员）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产生或者知悉的上述内容用于本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七、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成果，甲方有权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成果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任意第三方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和研究成果，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合格成果的，以合同总价款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

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拒绝修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